中共弥勒市委组织部

关于公开选调公务员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：

为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红河州从严从实管理组工干部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调公务员到市委组织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及名额

弥勒市具有公务员身份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）的科员2名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，为人正直，廉洁自律；

2、中共党员；

3、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87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；

4、参加工作2年以上，乡镇公务员须在乡镇服务满5年（含试用期）

5、文字功底好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6、符合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回避条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受理报考

1、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，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

2、试用期干部；

3、其他不予受理报考的情形。

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办法

1、报名时间：2017年3月29日至4月4日（含休息日）。

2、报名地点：中共弥勒市委组织部干部科（行政中心6-23室）。

3、报名所需材料：报名者需下载附件中的《报名表》，按表中要求填写完毕后由本人报名（《报名表》一式一份，含电子版）。报名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电子版照片各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认真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意见。市委组织部将组织相关人员，根据公开选调方案的要求，对报考人员的条件、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。公开选调职位与符合报名条件人数的比例低于1:3时不进行选调。

四、选调程序

报名结束后，按照初试、组织考察、确定试用人员、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初试（时间另行通知）

初试分为笔试和面试，各100分。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内容为适岗能力测验。笔试结束后即进行面试。市委组织部根据初试综合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以1:2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二）组织考察

市委组织部派出考察组，对预选调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察。

（三）确定试用人员

考察合格的，试用期三个月。

（四）办理调动手续

试用期满后，市委组织部按有关程序办理正式调动手续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报考人员要自觉遵守公开选调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规定和纪律要求的，取消报名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欢迎社会各界对本次公开选调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（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，监督电话：0873-6387761、12380）。

本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干部科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焦琰，联系电话：0873-6125547，15287331690。

附：《弥勒市委组织部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》

中共弥勒市委组织部

 2017年3月28日

弥勒市委组织部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工作单位****及职务** |  |  |
| **出生****日期** |  | **参加工作****时间** |  | 照片 |
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 | **科员****任职时间** |  |
| **全日制教育** | **学历学位** |  | **入学****时间** |  | **毕业****时间** |  |
| **毕业院校及专业** |  |
| **在职****教育** | **学历****学位** |  | **入学****时间** |  | **毕业****时间** |  |
| **毕业院校及专业** |  |
| **简****历** |  |
| **单位****意见** | **单位（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备注** |  |